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1、我们对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收购相关矿山企业部分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巨虹投资”）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巨虹投资，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各方优势，利用合伙企业收购、整合矿山资源，储备稀有金属资源，保证公司稀有金属资源的需求，符合公司战略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通过设立的巨虹投资收购整合矿山资源，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我们对《关于终止与福建稀土集团签订的〈股权托管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终止与福建稀土集团签订的《股权托管协议》，符合现行国资管理要求，终止《股权托管协议》后，福建稀土集团将严格按照 2014 年 3 月 20 日所作的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，加快厦门三虹所投资钨矿山的开发进度，加快推进钨矿相关资产注入厦门钨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我们对《关于终止与潘洛铁矿签订的〈股权托管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终止与潘洛铁矿签订的《股权托管协议》，符合现行国资管理要求，终止《股权托管协议》后，潘洛铁矿控股股东福建稀土集团将严格按照 2014 年 3 月 20 日所作的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，加快厦门三虹所投资钨矿山的开发进度，加快推进钨矿相关资产注入厦门钨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专为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]

独立董事：

洪茂椿 _____

沈维涛 _____

倪龙腾 _____

2017 年 9 月 29 日